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學院共同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選修		應修課程數 (無要求)/ 應修學分數 (無要求)	教學實習微學分/1 / 0											
學院跨領域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選修		應修課程數 (無要求)/ 應修學分數 (無要求)	流通企業個案研究專題/ 3/ 3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基礎核心課程	須修畢 4 門課，必修 9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，計 15 學分	商業模式與商機辨識	3	3	創業管理與創業計畫書	3	3	論文	6	0	論文	6	0
				研究方法	3	3									
	必修	講座專題實作	須修畢 6 門課，計 9 學分	創業講座(1)	1	1	創業講座(2)	1	1	創業講座(3)	1	1			
				創業實作與體驗(1)	2	2	創業實作與體驗(2)	2	2	創業實作與體驗(3)	2	2			
	選修	核心專業	至少應修學分數/課程數：18學分/6門課	資訊科技與創新創業	3	3	新產品發展管理	3	3	智慧財產管理	3	3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3	3
									創業融資與財務管理	3	3	社會企業與創業	3	3	
										產業概論與分析	3	3			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2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24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
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（一）論文於第二學年擇一學期修讀。

（二）本碩士學位學程基礎核心必修課程「研究方法」，外系承認科目及學分臚列如下：管理學院各系所(含博士班)開設之「研究方法」(3 學分)或「企業研究方法」(3 學分)。

（三）本學程專業選修至少需修六科共 18 學分，外系承認科目及學分臚列如下：

1. 以下(1)至(3)項每項至少需選修一科，且各項承認學分上限為 3 學分，共計 9 學分(1)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各碩士班：任一 3 學分之選修課。(2) 資訊管理系各碩士班：任一 3 學分之選修課。(3) 創新設計工程系工業設計碩士班：任一 3 學分之選修課。
2. 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修 6 學分。
3. 若至國外姐妹校選修課程可抵免至多 9 學分，且不受限於第 1 點限制，並由學程會議審議決定可承認學分。

（四）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：研一上學期為 16 學分；研一下學期為 13 學分；研二上學期為 13 學分(不含論文)；研二下學期無上限。